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祝遵宏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关注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祝遵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政府审计、财政税务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各类课题十

多项，获得第十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人事处处长、兼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关注涉及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交易、财务事项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要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及相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和独立判断。会上，本人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结合自身知识背景，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独立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在充分论证及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分别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会上，本人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及建议，积极关注股东的合理诉求，并结合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等重要事项，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审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关注审计重点领域和关键风险事项。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审慎决策，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风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相关工作。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高管薪酬相关议案及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重点关注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与公司经

营业绩、岗位职责及行业水平的匹配情况，确保薪酬安排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在审议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确保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结果客观公正。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上述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部控制报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对审议议案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同意票。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依法享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高度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事项，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不定期通讯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审慎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支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人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

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本人将始终保持履职独立性和专业审慎态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4、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点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意见等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重大会计判断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领域，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合规、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出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相关改进措施的落实，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5、与中小股东交流、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持续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and 诉求。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中小股东充分交流，解答股东疑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在充分审阅相关材料、与管理层密切沟通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判断和独立表决。此外，本人也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水平，推动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6、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的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充分交流，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15 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均能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为本人独立、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流动办公室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对接履职事宜，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联络及资料传递等。管理层能够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就重大事项主动进行沟通说明，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及审议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本人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公司严格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审议。在定期报告方面，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内容，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了解财务报告编制过程及审计重点事项，确保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方面，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控制措施、内部审计问题的发现及整改落实等进行关注和监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准确的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备、真实、合理，与公司实际相符，公司内控机制运作规范，能充分防范经营管

理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喜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本人认为中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及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相关事项进行了重

点关注。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分红政策，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充分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高度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职责。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运行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关注与监督，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为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祝遵宏

2026 年 4 月 29 日